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淑貞

再 審被 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　琄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年度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審原告劉淑貞主張本院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年度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再審原告為彰化縣○○鄉衛生所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前以其於106年11月21日工作途中，受有「右骨盆骨折」之傷害，已向再審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106年11月24日至107年7月23日共242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在案。後再審原告於109年7月17日稱同一事故致其受有「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」、「腰椎椎間盤突出」，向再審被告申請108年4月24日至108年8月25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，經再審被告以108年10月7日保職簡字第10

802113316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定再審原告所患「腰椎椎間盤突出」按職業傷病辦理，核准給付108年4月24日起給付至108年6月9日止共47日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268元，餘所請期間不予給付；另所患「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」係屬普通傷病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0年4月13日109年度簡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地院判決）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、12、13款之事由，向彰化地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中第2款部分再審事由，經彰化地院以111年3月21日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移送本院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再審原告108年4月24日至108年8月25日請假124日事由為：頸椎5-6節椎間盤切除及人工椎間盤置放手術。依服務機關請假規定，先以30日病假、14日特休假、14日事假及留職停薪辦理。再審被告核以腰椎47日代替頸椎124日核定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明顯與申請理由不符、顯有矛盾，原確定判決未予審酌屬判決不備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㈡聲明：

1.原確定判決廢棄。

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3.再審被告應作成准予再審原告109年7月17日申請之行政處分，再給付再審原告日投保薪資920元之70％給付77日(124-47=77)計4萬9,588元及頸椎椎間盤第5-6節手術住院醫療門診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費用。

三、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原確定判決關於兩造之爭點在於「被告以原處分核定原告所患『腰椎椎間盤突出』按職業傷病辦理，核發108年4月24日起至108年6月9日止共計47日之職業傷害給付30,268元，駁

回原告其餘申請，並認原告所患『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』係屬普通傷病，是否適法？」事項，其理由結論係以「原告所受『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鱗根病變』之傷害，先後經被告、勞動部特約醫師審查後，均認此部分傷害為退化性病變，非屬106年11月21日工作途中車禍事故發生之職業傷害。被告以原處分核定原告所患『腰椎椎間盤突出』按職業傷病辦理，核發108年4月24日起至108年6月9日止共計47日之職業傷害給付30,268元，駁回原告其餘申請，亦無不當。另原告所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8年4月9日函文僅提到原告所受腰椎部分之傷害與車禍相關，並未提到『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』之傷害是否與車禍有關。而二林基督教醫院108年4月3日函所附主治醫師說明，亦未明確指出原告所患『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』究竟與106年11月21日車禍事故是否有關，故均不足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原處分並無違誤，爭議審定、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，原告訴請撤銷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作成給付原告勞工保險職業傷害傷病給付49,588元之行政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等語，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，而於主文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」之諭示，足認原確定判決理由與主文並無相反或矛盾情形。再審原告所稱原處分以腰椎47日代替頸椎124日核定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明顯與申請理由不符、顯有矛盾云云，與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無關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不合。

㈡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如爭訟概要所述之事實，業經調閱地院判決、本院原確定判決查核屬實，足堪認定。

㈡原確定判決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再審事由：

1.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。」所稱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71號、109年度判字第273號、110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確定判決□㈣2.論明：「原判決參採上開特約醫師見解均認『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』是退化性疾病，非屬職業傷害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，下同）所患『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破裂突出伴有神經根病變』係屬普通傷病，且核上訴人於起訴狀自承依中山醫院神經外科於108年5月30日排定神經傳導電氣生理檢查，此時上訴之神經傳導測試才為正常等語……，及被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，下同）特約醫師參酌上訴人NCV神經傳導檢查結果，認上訴人於108年6月10日可恢復工作，是被上訴人以原處分核定上訴人所患『腰椎椎間盤突出』按職業傷病辦理，核發108年4月24日起至108年6月9日止共計47日之職業傷害給付3萬268元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申請……，自無所稱有理由不備之情事……」等語，對照其主文所為「上訴駁回」之諭知，經核並無判決主文與理由為相反諭示，致判決主文與理由顯然矛盾之情事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再審事由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